

(上接B098版)

2021年公司与合作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增减变化的原因
关联方名称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500	62.5%	1,090	56.1%	/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2.9%	/	/	/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3,000	124.0%	1,326	68.0%	2021年预计履行订单
	武汉烽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508	43.0%	/
关联方名称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96%	/	/	2021年预计履行订单
	其他关联方	4,000	21.24%	151	1.06%	2021年预计履行订单
合计		12,000		3,166		/

单位: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大唐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在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获得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一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中国信科集团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获得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一年。
(二)关联关系
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作为财务公司因同受中国信科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海波、高永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10373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779875900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海波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0号一层
经营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内部转账结算、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业务款项的支付;(三)短期贷款及承兑业务;(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及保理;(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向银行借款及其他担保业务,清算有关支付;(八)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九)从事同业拆借;(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银行卡业务;(十二)有价证券投资;代理一般和专项资产管理;(十三)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代理一般和专项资产管理;(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十六)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十七)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十八)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十九)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二十)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二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二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二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二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二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二十六)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二十七)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二十八)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二十九)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三十)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三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三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三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三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三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三十六)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三十七)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三十八)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三十九)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四十)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四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四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四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四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四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四十六)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四十七)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四十八)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四十九)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五十)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五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五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五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五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五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五十六)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五十七)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五十八)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五十九)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六十)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六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六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六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六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六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六十六)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六十七)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六十八)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六十九)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七十)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七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七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七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七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七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七十六)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七十七)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七十八)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七十九)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八十)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八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八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八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八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八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八十六)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八十七)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八十八)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八十九)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九十)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九十一)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九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九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九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九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九十六)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九十七)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九十八)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九十九)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一百)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8,342万元,净资产为125,52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827万元,净利润9,960万元。

(三)其他说明
财务公司以“立足集团,创新发展”为经营宗旨,委托作为集团所属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服务,目前已开展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保险代理、财务顾问等业务。近三年,财务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各项业务平稳运行,各项风险监控指标表现良好,财务公司于本公司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 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确定,将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在其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平均水平。

2. 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人民币、外币资金的需求,财务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向财务公司提供贷款上限为人民币6,000万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實際利率不高于公司向同期银行借款的實際利率水平。

3. 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名称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代收处理结算手续。
4. 其他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需履行磋商及订立独立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主要责任和权利
1. 公司按照本协议在财务公司办理其他金融服务,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and 证明。公司与财务公司履行本协议期间因财务公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
2. 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已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真实、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证务资金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财务公司的支付需求。财务公司将每月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并根据公司证券监管部门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法律、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财务公司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真实性。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财务资金安全。

(三)协议的签署、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公司及财务公司《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需经过审批程序未能生效的,则原协议及相关程序均告失效。本协议有效期1年。
2. 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如需续展,应协商一致并签订续展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或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任何一方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财务成本,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事务”)审核了财务公司管理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评估涉及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作出的评价与认定,天职事务出具了《关于大唐电信财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1]20669号)可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未发现财务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分析存在重大缺陷。

七、为确保财务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大唐电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关于在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控制制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尚未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0亿元,贷款余额为0亿元。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海波、高永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可意见
大唐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经营范围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拟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财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存款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大唐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经营范围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讨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目录
1. 长江通信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长江通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五、《长江通信与大唐电信财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6.《关于大唐电信财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1]20669号)
7.《关于在大唐电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8.《关于在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注册会计师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6年改制,2010年成为中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批为全国为朱建东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1级审计资质,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6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师共69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缴纳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过失导致的相关民事赔偿义务。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管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数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姓名	职业信息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朝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会计师	余文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朝刚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中银特服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19年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南京中电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南京东电电子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百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余文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复核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刚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常熟市乐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0年	湖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项目组组成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拟续聘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	2021年
财务报表审计(含税)	40	40
内部控制审计(含税)	10	10
合计(含税)	50	50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经营层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立信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建议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立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有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计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层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控制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其协商2021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2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影响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可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公允价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得提前确认。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度损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管理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包括由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投资理财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后,选择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低、期限短的理财产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资金管理专项制度,规范资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将2021年度资金支出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业务操作时,视现金流情况动态调整产品期限的进退,投资理财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负责资金人员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极高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定期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用途进行评价,预留足够的资金用于日常支出。公司使用短期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操作,财务经理须按要求向公司提供相关投资资料。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信息

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17,888.70	209,463.42
负债总额	18,077.17	13,727.69
净资产	199,809.63	195,735.73
营业收入	17,461.90	17,626.76
净利润	8,343.69	11,27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22	-7,748.7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欠大额负债的回购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减值情况
1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95.4	0
合计		4,000	2,000	2,000	19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现金余额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现金余额占最近一年净资产(%)
0.00%

最近12个月实际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占理财额度
6,000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平台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6日14: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光路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4、5、6、8、9、10、11、12、1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4、7、9、14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宜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u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互联网投票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按同一意思表示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法定方式进行一次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于审议事项均有权投赞成、反对、弃权票。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具有合法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